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賣方 1 及賣方 2（作為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已發行股本。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終止、開支與費用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賣方及買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賣方（作為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 1 及賣方 2 合共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 1 及賣方 2 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 31.58%及 68.42%已發行股本。

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有意買方；及
(ii) 賣方 1 及賣方 2，為有意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打算將予收購資產

在雙方簽訂正式協議後，買方打算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參照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及市場估值釐定，而本公司預計有關金額將不超過 9.8 億港元。買方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價師出具的估價應構成雙方公平談判和相互協定的基礎，並應在正式協議中加以規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取決於進一步與賣方商定的利潤保證的談判。代價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每股發行股份的價格為 2.30 港元。

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預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其中包括)，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2) 聯交所批准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
- (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交易作出之批准；
- (4) 可能協定並載於正式協議之其他條件。

盡職審查

賣方須因應買方之合理書面要求，於其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買方及／或買方授權的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文件，而盡職審查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60 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買方予以完成。

正式協議

在獲買方信納上述盡職審查的結果所規限下，賣方及買方將盡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包括經賣方及買方就此性質交易而同意之常見條款、條件及承諾。

有效期

除非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延期，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或於簽立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終止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諒解備忘錄，而毋須向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性質之責任。

- (1) 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
- (2) 任何一方資不抵債、破產或解散；
- (3) 任何一方的營業執照被吊銷；
- (4) 發生不可抗力，導致本次交易無法實現；或

(5) 諒解備忘錄簽署後 3 個月內，交易協定未完成簽署。

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終止、開支與費用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賣方及買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業務、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電影院內專櫃銷售及網上商店及電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資訊化整體解決方案的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三網融合的基礎電信服務、ICT 系統集成服務、IOT 物聯網服務、移動互聯網服務、互聯網媒體資訊等多項綜合服務。

目標集團在柬埔寨擁有約 6,600 公里的光纖網路，光纖網路已經覆蓋了 25 個省市和 90% 的人口，擁有連結全球的國際網關。目標集團資質齊全，擁有 DTT/OTT/ISP/VoIP 等資格證書，為柬埔寨首家推出 4K 品質的電視提供商、唯一的 OTT 電視服務提供者、也是柬埔寨唯一的三網合一運營商。目標集團主要向 C 端家庭用戶、B 端政企用戶及運營商提供四類服務：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類 ICT 業務、泛增值類 ICT 業務和資料中心 IDC 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 日之公告所披露，隨著中國 4G 移動通信用戶高速增長，本集團打算藉此進入移動電信行業，能有效吸納更多線上客戶，所產生的相關通信收入（數據及語音）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營收規模。

除此之外，目標集團結合本集團現有的國內影院網路資源及電商平台優勢，能為會員提供影視文化及多元化消費增值服務，發展更多交叉銷售項目，貫徹實踐本集團的整合營銷策略。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本公司及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如其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帶來強大協同效應。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將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告。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4 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按諒解備忘錄所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具投票權之繳足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盟通信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 1 及賣方 2
「賣方 1」	指	新盟通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2」	指	國際通訊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